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24 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 2017 年 5 月 27 日(星期六) 17:00-18:00
地點: 土耳其安塔利亞 Calista 度假村
主席: 總會長劉美姬
紀錄: 陳璟宜

出席理監事人數:應到 79 人
實到 45 人，符合規定人數過半，會議開始。

主席劉總會長美姬致詞：

配合盧森堡境內歐盟事務，基本上仍於五月份舉辦下次會議，旅遊部分有鐵礦博物館，因為盧森堡以鋼鐵起家；或可遊德盧法萊因河支流；或盧法德比五國遊，或參觀世界有名的財務公司，皆在盧森堡有組織。
個人對台灣產業前景相當悲觀，因為幾乎所有產業都出於中國，台灣只剩下 IT 產業，產品還不在台灣，錢也不在台灣。還好我們這一代的台商比大陸優秀，希望下一代和下下一代能更精進，

議程：

一、 聘任下一屆工作團隊與名單

1. 工作團隊：財務長人選目前屬意華航會議中心有位會計，會再接洽；之後連同秘書長人選確認後，將儘快通知各位。
2. 聘任名單：有鑑於（1）很多國家的副總會長在交接當中，現在不很清楚 （2）有沒有出席和有沒有繳費也不是很清楚，所以應在確認後再以書面發布。
   劉總會長：有關聘任名單，將在確認後以 E-mail 通告大家。

二、 下一屆開會日期

劉總會長：明年開會日期要與當地飯店再確認，基本上以五月份為主（章程有規定在五月），會是在五月第三個或第四個周末，希望歐盟沒有大活動。基本上人數大概多少也需要再問一下大家，會以 150-200 人為主。確定日期後再以 E-mail 通知各位。

三、 臨時動議：如何增加參加歐總的人數

楊景德：在 23 屆有提到，很多人是世總顧問卻從來不參加歐總開會，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根據世總的章程，現在各洲總會提報參加會議的人，基本上是要透過各洲總會報名，如果他們都不參加歐總活動的話，相信各洲的洲總會長有權不接受報名，他們就無法參與世總會議。所以我們看可以用什麼方法來鼓勵，增加參與歐總的人數。

張昭倫：事實上，之後世總的報名要從歐總秘書處傳出去，我們可考慮用時間點來看是否有參加歐總活動，當然世總在去年第一次發公文，要求歐總確認所有名單，不光是理事，包括監事、總會長、名譽總會長等，大概 70 多人，這些人必須在當地商會繳納會費，如果沒有，他們就不能報名參加世總。但我們的重點是，如果他們不來參加歐總的活動，我們何必幫他們報名？所以針對這點去做個臨時提案：對於歐總秘書處在提報參加世總活動時，必須確認其有參加前一年五月的歐總年會。

－世總是這樣，名譽總會長可直接向世總報名，如果是諮詢委員與顧問則是向各洲總會報名，由各洲總會匯集後向世總報名。
－不論世總如何規定，歐總也應該要有一個規定，且讓世總知道歐總有這個規定：如果要參加世總，一定要先參加歐總活動。
－不能從今年就開始，要實施這個方法就要讓所有人都知道。
－歐總每一年都有收年費，資料也在歐總這邊，這樣就會知道有哪幾位顧問是由歐總出去，如果他要報名出席，還是要把年費繳給歐總。
－（1）今年這屆沒有出席，不能停止他在九月當顧問，因為他不知道
（2）今年九月去出席開會的人，明年歐總年會必須出席，否則除名；當然一定要先告知，尤其具有世總資格的人要單獨跟他講。
（3）如果請假，但有繳歐總的費用，那是否也要取消世總的資格？
－世總說必須參加地方的會議，這樣一來便跟歐總沒關係，所以世總沒有給歐總權力，他只有限制報名而已。禁止他去世總開會和去掉頭銜都不是歐總的權力。
－世總有規定一年有三次理監事會議必須出席兩次無故不出席便不以續聘，如果歐總能行文世總我們有這個決議，請根據章程保留歐總的權力，由歐總執行，世總應尊重歐總的權利義務。
－世總應該行文規定，除了參加當地會議，還要參加當地的洲總會；建議於九月世總會議時，我們提一個議案，請世總修改他的章程：如果要被世總續聘，除參加地方會議外，還要參加洲總會的會議。

決議：有關世總參加權的規定，不僅要參加當地台商會的活動，同時也要參加歐總的活動。若無法參加，一定要請假並繳費，次數暫不於本屆討論。如不參加也不繳費，除去參加世總的報名權。